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採購評選工作機密維護作業要點

107年7月訂定

- 一、為確保本所公務機密安全，嚴防辦理重大採購及營繕工程招標時發生洩密及圍標等流弊，並確保採購評選工作順利運作，安全、公平、公正辦理評選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採購人員，係指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含辦理採購人員之主管）。
- 三、本要點所稱監辦採購人員，係指監視本所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
- 四、本要點所稱採購評選委員，係指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派兼或聘兼之人員。
- 五、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及採購案件之資料文件，應確依有關保密規定妥善處理保管，以防外洩。
-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除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 七、本所採購人員、監辦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廠商提出之釋疑、異議或申訴中，若涉及公務人員洩密瀆職之情事應以密件送交政風室處理。
- 九、採購稽核小組委員、工作人員及學者、專家因經辦參與稽核監督案件，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 十、本所承辦、監辦及稽核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十一、鎮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十二、本所採購主辦單位於評選前將廠商投標文件預先送評選委員審閱者，應於相關文件註明為密件，並提醒委員注意其應負之保密責任。
- 十三、本所人員不得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或任何可能造成廠商於評選前與評選委員私下接觸之情形。
- 十四、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評選及出席會議並避免遲到早退。

- 十五、評選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辦理評選，不受及不為任何請託關說，評分時應保持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不宜比照參考他人評分情形。
- 十六、評選委員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或有其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十七、評選委員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本所得依職權請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 十八、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並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十九、評選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及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 二十、本要點於本所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評審案件時，準用之。
- 二十一、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